

讀者來函

院內生活外一章

甘魯生研究員（化學研究所）

常見報上登載乘汽車者突然開門，後面摩托車剎不住撞上而發生危險。前幾個月（2008 年 1 月 24 日爽報 V2 版）據報導又有一起，這件更是不可思議，騎士為閃躲打開的車門而摔倒，竟被後面的車子輾過頭部而死亡。不過開門的婦人堅持車門並未碰到摩托車，真相自然待警方釐清，不過騎士會閃躲是直覺反應，因此受傷甚至於死亡。難道使這情況發生的始作俑者有沒有責任？筆者看了這則報導相當感慨，因為這種事在前幾個月也發生在筆者身上，而且就在院區內。

話說去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時多筆者騎腳踏車下班回家，接近大門時車道上有二排在等紅燈的轎車，看到行人通行燈是放行的，時間還有 19 秒，心想加把勁，來得及通過（按：法定騎腳踏車者為「速人」，屬行人），正在此時前面一輛靠人行道的車子右前門突然打開，大門口車道不寬，這門幾乎碰到人行道。換句話說把筆者的去路全擋住（按：法定的自行車道就在快車道外側，靠人行道地方，若沒劃線叫「隱形車道」），看到一隻手扶著門，一隻腳就要伸出車來了，於是我兩手立刻板住剎車把，兩輪在地上拖行發出很大的聲響，但眼看還是就要撞上了，下意識更加用力，前剎車線「叭」一聲斷了，可是車奇蹟似的竟然停了下來，避免了一場可能頭破血流之災，真是驚魂甫定，暗叫好險！

轎車下來的是一位女士，她看了筆者一眼，上了人行道轉身和載她的人道別：「沒事，你先走吧……你先走吧。」心想這也是院內同事嗎？怎一句場面話也沒，就問：「喂，為什麼亂開門啊？」她轉身：「我不是故意的，不好意思。」說完就向前行，這算是一種可能引起別人無妄之災而致歉嗎？有內疚嗎？有反省嗎？大概都沒有，一句「不是故意的」就把責任撇得乾乾淨淨，也把不合法的事情合理化了，這和 1 月 24 日報載的婦人心態是一樣的，只要我方便，管他人死活，這種心態非常可怕，希望身為國家最高研究殿堂的一員（無論是同仁或訪客）都能夠率先反省，做全民的表率。